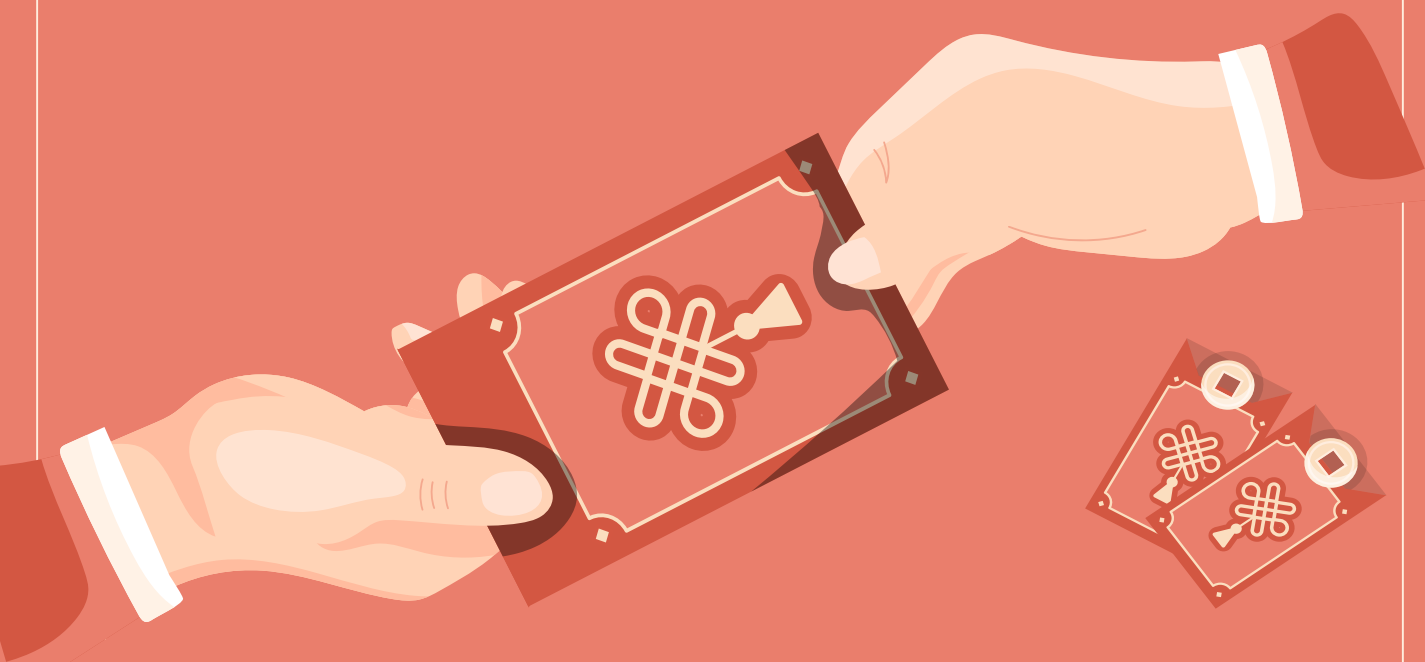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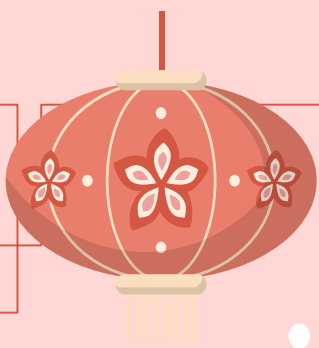
兔來美運

吉順大利



焦點議題

- 年年好運慶豐餘
- 周全妥穩傳贈與
- 吉順富貴又大利



III.

吉順富貴又大利

利用一次性的獎金，
逐步規劃一輩子的安心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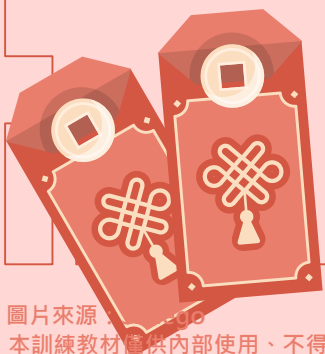
年年好運慶豐餘

許多人利用歲末規劃並展望新的一年，讓我們一起來看最受矚目的2023新制度！

II.

周全妥穩傳贈與

年終節慶時刻，最是紅包禮贈或單筆獎金入荷時點，規劃成一份實在的安穩，成就最真切的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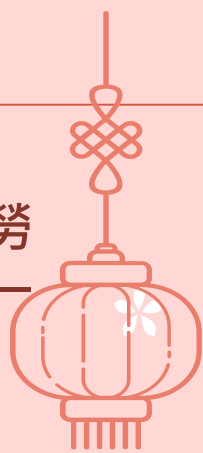


焦點議題

年年好運慶豐餘

I.

許多人利用歲末檢視過去一年的所勞所得並規劃展望新的一年，讓我們一起來看看最受矚目的2023新制度！



民法成年降為18歲3大稅目變動與須知

稅目	內容
房地合一自住優惠	1.自住房屋交易享有400萬元免稅額或重購退稅優惠。 2.需未成年子女或配偶戶籍遷入，若只有子女戶籍，出售當年子女滿18歲恐不符條件。
綜合所得稅扶養	1.18歲以下子女。 2.當年度若已滿19歲在校學生或無謀生能力者才能列報。
遺產稅	1.直系血親卑親屬、受被繼承人扶養兄弟姊妹各享50萬元的扣除額。 2.未成年者扣除額，可以按其年齡距離成年的年數，每年增加50萬。

雖然18歲公民權的修憲複決案未達同意門檻，但是《民法》卻已經修正，把成年從20歲調降到18歲，並且自2023年上路實施。台北國稅局提醒，將牽動3大稅目，包含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受扶養親屬的免稅額以及遺產稅的扣除額。



歲稅平安 日日福，
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歲末年初，還有那些稅務與我們息息相關呢？

周全妥穩傳贈與

年終節慶時刻，最是紅包禮贈或單筆獎金入荷時點，規劃成一份實在的安穩，成就最真切的幸福！

生活上常用到的贈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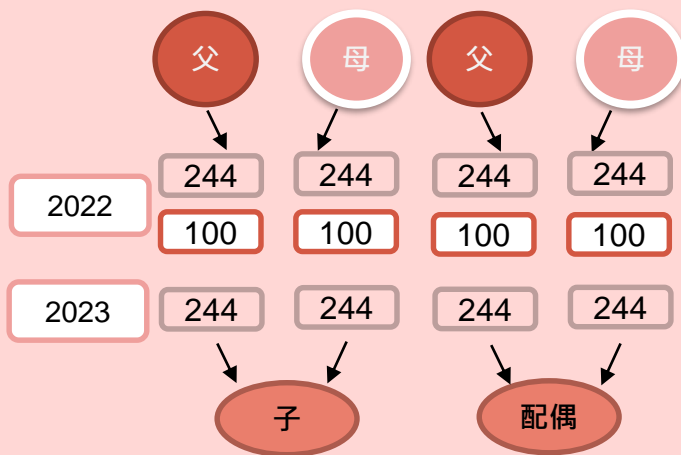
配偶互相贈與：

配偶互相贈與財產免課贈與稅，但仍需向國稅局申報；因此要贈與財產給子女時，可先善用此項優惠再進行安排子女之餽贈。夫妻每年各有244萬免稅額，合計一年有488萬免稅額。

子女婚嫁時贈與100萬元不用課稅：

子女婚嫁時父母各有100萬的免稅額度，合計有200萬額度，限贈與給子女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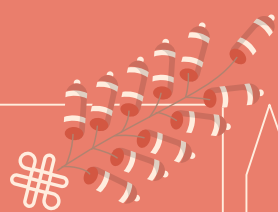
不少人規劃在農曆年前嫁娶，其父母往往想在子女婚嫁時贈送財物當賀禮，因此常接獲民眾詢問，若父母於子女結婚時贈與現金或房地，會被課贈與稅嗎？



父母在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子女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再加上父母每年度各自都有贈與免稅額244萬，如果是預計在過年前後結婚，可以在年底年初的時候，父母各使用各年度的244萬免稅額，再加上不計入贈與總額的100萬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就能在結婚時快速地從父母身上取得1,176萬的免稅贈與。

除此之外，如果配偶的父母也同時善用每一年度244萬元的贈與免稅額，以及對女兒婚嫁時的100萬贈與財物，這一對新人就可以在結婚時從雙方父母取得2,352萬元的免稅贈與金額。

吉順富貴又大利



III.

利用一次性的獎金，
逐步規劃一輩子的安心

富邦人壽 新美利吉順 (FJW1)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外幣規劃！

美元計價保單，滿足外幣資產規劃需求



期繳保單！

逐步累積一桶金，資產積累不費力

FJW1



保障升級！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留愛家人！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美利吉順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JW1)

商品文號：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015號函備查

111.12.01富壽商精字第111000660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注意事項及相關警語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8.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9.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0.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50%，最低9.7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
14.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5.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6.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6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7~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歲 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仟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00%)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二、儲存生息：

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投保範例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新美利吉順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額10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9,250美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9,065美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1/12/01)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40	9,250	4,140	170	133	83
2	41	20,670	11,070	621	432	309
3	42	33,840	18,130	1,349	956	683
4	43	47,270	25,320	2,354	1,698	1,213
5	44	60,930	33,510	3,634	2,671	1,908
6	45	74,850	52,180	5,190	3,885	2,775
7	46	100,000	54,360	6,770	6,770	3,681
8	47	100,000	55,260	8,373	8,373	4,627
9	48	100,000	56,170	10,000	10,000	5,617
10	49	100,000	57,080	11,652	11,652	6,651
30	69	100,000	76,170	50,410	50,410	38,398
50	89	100,000	91,360	102,611	102,611	93,746
70	109	100,000	99,010	172,913	172,913	171,202
71	110	100,000	100,000	172,913	177,007	177,007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為(A)+(B)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1/12/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投保範例(續)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新美利吉順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額10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9,250美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9,065美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1/12/01)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儲存生息」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之增值回饋分享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40	9,250	4,140	170	-	133	83
2	41	20,670	11,070	621	-	432	309
3	42	33,840	18,130	1,349	-	956	683
4	43	47,270	25,320	2,354	-	1,698	1,213
5	44	60,930	33,510	3,634	-	2,671	1,908
6	45	74,850	52,180	5,190	-	3,885	2,775
7	46	100,000	54,360	5,190	859	5,190	2,822
8	47	100,000	55,260	5,190	1,763	5,190	2,868
9	48	100,000	56,170	5,190	2,713	5,190	2,916
10	49	100,000	57,080	5,190	3,712	5,190	2,963
30	69	100,000	76,170	5,190	37,117	5,190	3,954
50	89	100,000	91,360	5,190	112,340	5,190	4,742
70	109	100,000	99,010	5,190	268,887	5,190	5,139
71	110	100,000	100,000	5,190	280,026	5,190	5,190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為(A)+(B)+(C)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1/12/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暨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款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受款銀行 手續費
保戶繳費 (註1)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返還保險單 借款本息、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 保險費 2.受益人歸還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 予富邦人壽	要保人 (受益人) 負擔	要保人 (受益人) 負擔	富邦人壽 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 (註2) 富邦人壽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 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 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註3)	富邦人壽 負擔	富邦人壽 負擔	受款人 負擔
富邦人壽返還保險費、總保單價值 準備金或給付解約金、保險單借款	富邦人壽 負擔	富邦人壽 負擔	受款人 負擔

(註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2)：如受款銀行為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3)：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富邦人壽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匯兌損益範例與風險

某甲投保以美元收付的定期壽險，保險金額為10萬美元；簽約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為28.00；三年後身故，富邦人壽依規定給付10萬美元；受益人如於此時，將領取之美元保險給付兌換為新臺幣，美元保險金額所能兌換的新臺幣，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簽約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28.00	28.00	28.00
簽約時：10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保險給付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29.00	28.00	27.00
保險給付時：10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2,900,000	2,800,000	2,700,000
匯兌損益	100,000 (匯兌利益)	0 (無匯兌損失)	-100,000 (匯兌損失)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於以下情況面臨因外幣與新臺幣兌換之匯率風險：

1. 繳納保險費時
2. 領取各種保險金
3. 行使契約撤銷權。
4. 因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行政作業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70.02%	69.93%	69.01%	70.18%	70.05%	69.31%
10	95.66%	94.62%	91.37%	95.92%	95.43%	92.69%
15	99.32%	97.12%	90.71%	99.80%	98.84%	93.13%
20	103.02%	99.35%	89.40%	103.87%	102.13%	92.72%

※「富邦人壽新美利吉順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說明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